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9685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被　　告　廖錦綢　　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之0

（臺北市大同區戶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返還附表所示租借設備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第11條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10月13日自備計程車輛(原車號：000-00，後變更為977-D5)加入原告所屬之皇冠大車隊營運，依約被告向原告租借派遣車機軟體及商標物件，以取得原告提供之商標使用授權及媒合派車服務，被告應給付派

遺服務費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詎被告自105年12月起即未依約給付上開款項，期間經原告催繳，被告仍避不出面處理，原告已於111年4月27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至欠款、終止契約，爰依民法第227條、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返還附表所示租借設備予原告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自備計程車輛之行車執照、被告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北投郵局第55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欠費明細表為證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6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15日(見本院卷第5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請求被告返還附表所示租借設備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

附表：被告租借設備物件清單

品　　名	廠牌型號	內　容　物　描　述	數量	現　值（新臺幣）
派遣車機	設新科技	NP698M派遣車機	1套	10,000元
出租車頂燈	金華企業	印有皇冠商標之計程車出租燈，白底ABS材質	1個	150元
車身識別貼紙	東捷公司	印有皇冠商標之左右車門識別貼紙	2張	100元
椅背置物袋	豐特企業	插卡印有皇冠商標之椅背置物袋，高54cmX寬48cm 9袋型	1個	500元
新進隊員教材	皇冠大車隊	印有皇冠商標隊員手冊及注意事項	1本	500元
合　　計				11,250元